联合国 A/64/657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h)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选举十四个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0 年 1 月 11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通知大会主席，马尔代夫共和国决定作为候选国参加将于 2010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 2010-2013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

马尔代夫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很高兴随函附上本国竞选 2010-2013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承诺和许诺。

10-23484 (C) 160210 170210

请回收

2010 年 1 月 11 日马尔代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备忘录

马尔代夫共和国竞选(2010-2013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对人权的贡献、承诺和许诺

一. 我们的构想

2003-2004 年，一系列被羁押人士死亡和广泛的酷刑指控导致马尔代夫首都马累爆发反政府暴动。当时已执政 25 年的政府，宣布紧急状态，并暂停人权。本国当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形可归结为不平等、不信任、愤怒和恐惧。

才过去 5 年多的今天，马尔代夫是一个已经转变的国家。2008 年 10 月，本国举行了首次多党民主选举，选出穆罕默德·纳希德先生为新总统，他以前是大赦国际宣布的政治犯。权力的民主移交顺利、和平。

2003 年，宪法确保权力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对许多人的权利实际保持沉默；政党被认为不合法；法院在行政部门的控制之下；没有独立的媒体；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严格限制；民间社会不存在。今天，本国自豪地拥有 21 世纪的新宪法，规定了严格的权力分离，并在其中载列了一部综合民权法典；有 12 个正常运作的政党、以最高法院为首的独立司法体系、自由和充满活力的媒体，各种私人报纸、杂志、电视台和广播网络；出现了繁荣的非政府组织，涵盖广泛的问题，如儿童权利、政府腐败、被拘留者权利以及保护环境等。

马尔代夫的和平民主过渡和由此引起的人权繁荣是本国土生土长的成就，是通过普通马尔代夫人的奉献和牺牲而取得的。但是，这一成功也反映了过去 5 年里马尔代夫和国际人权界之间强有力、相互尊重和有效的伙伴关系的发展。

鉴此，马尔代夫对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构想有三个方面。

首先，马尔代夫通过第一手经验，完全了解人权在促进和引导国内改革方面的威力，改革可造福于全体人民，并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公平和更公正的社会。马尔代夫许诺将这种理解和信念带入其在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工作中。

第二，虽然过去几年已取得许多成绩，但马尔代夫也明白，进展是脆弱的，而且，人权，包括公民和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需要不断的维护和捍卫。因此，马尔代夫承诺利用其理事会成员身份，巩固和加强其国内民主和人权。

第三，马尔代夫坚信，其与由人权理事会领导的国际人权体系的伙伴关系，在改革方案的成功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与条约机构接触、对特别程序的开放和与其合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及在人

权理事会内与其他国家的定期对话和经验交流，都有助于推动和指导本国加强人权保护的努力。因此，马尔代夫了解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机制的重要性，许诺在理事会内开展工作，加强和支持国际人权体系。

二. 我们在国家一级的承诺

在过去的 5 年里，马尔代夫在力争让人民充分享受人权方面采取了广泛的重要步骤。现对一些关键改革作如下概述。

2008 年 8 月，经过制宪会议 4 年的努力，批准了一部崭新**宪法**。新的宪法标志着马尔代夫在民主治理、法治和人权方面的飞跃。新宪法的主旨创新特别包括：全面修订人权章节，使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宪章；正式建立政党政治制度；多党直选总统职位；采用直选总统制，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取消竞选总统的性别限制；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和行政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等；加强议会监督，其中包括认可内阁部长和大使的任命、文职人员控制军队、核准对国际条约的批准。2008 年宪法特别通过下列方面大大加强了独立的司法体系：设立了最高法院；任命和罢免法官的独立司法事务委员会；设立检察长职位。

2006 年 8 月，政府成立了**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这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法定机构。自那时以来，该委员会已经成为本国境内关于人权方面的可靠和值得信赖的独立声音。2008 年 5 月，该委员会还被指定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国家预防机制。

马尔代夫国内人权改革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建立一致、高效、独立和公正的**司法体系**。除了通过宪法改革(包括成立新的最高法院和司法事务委员会)来加强司法体系以外，马尔代夫还出台，并在许多情况下颁布了广泛的详细法案：成功地将伊斯兰教法、不成文法和国际人权法结合在一起的全新刑法；新的判刑法案；新的刑事诉讼法；证据法案；国家安全法案；[1] 警方法案；[2] 拘留程序法案；假释法案；法官法案和司法事务委员会法案。马尔代夫还设立了检察长职位，并在 2007 年 7 月迈出历史性的一步，任命了本国有史以来第一批女法官。

民主化方案取得的最重要成就之一是建立了**政党制度**。自 2005 年 6 月议会投票核准在本国采用政党制度以来，已有 12 个政党登记，并活跃在本国政坛。这些政党定期举行政治集会，自由宣传其宣言，并获得包括国家电视台和电台在内的媒体的平等机会。还根据注册人数向所有政党分配国家资金。2006 年 2 月 19 日，本国政府提出了一部关于政党的法案。在该法案被国会拒绝后，本国政府正在起草一部新的法案。

[1] 2008 年 4 月 30 日颁布国家安全法案。

[2] 2008 年 8 月 5 日颁布警察法案。

2008 年 1 月 27 日，制宪会议一致投票，在 2008 年宪法中纳入一项条款，其中正式规定“不经事先批准而和平集会的权利”。采取了这一步骤，马尔代夫在使本国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标准和义务方面向前迈进了。2008 年 8 月 7 日批准了 2008 年宪法，其中第二章第 32 条载列了**集会自由权利**，因此，所有马尔代夫人充分享有此项权利。

自由的新闻界经常被视为自由民主的“第四等级”，马尔代夫一贯认为，政治现代化必须与建立强大、独立和负责任的媒体的措施携手并进。考虑到这一点，已经起草并向议会提交了四个关键法案 [3] 及相关的行为守则(一起构成“媒体改革一揽子方案”)，这些法案合在一起，其目的是界定自由媒体的权利和责任，在立法中载列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这些权利和责任。今天，马尔代夫可自豪地说，拥有充满活力的传媒界，其中包含广泛的政治和社会观点。在一个只有 30 万人口的国家，已有 12 家日报、4 家私营电视台和 7 家私营广播电台以及大量杂志和其他出版物。

最后，现已有一系列**独立机构和机关**来独立地监督和保护人权和法治，其中包括：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公务员委员会；反腐败委员会；监狱监督委员会；警务廉政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2009 年 5 月，还设立了马尔代夫红新月会。

三. 我们在国际一级的承诺

马尔代夫在努力推动人权成为国家发展中心领域的每一阶段，一直努力做到透明和问责。马尔代夫一直寻求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确保人权改革符合最高国际标准。

马尔代夫感到自豪的是，现在已签署和(或)批准 9 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中的 8 项以及许多任择议定书，并正在继续努力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4] 马尔代夫还在加强其执行程序，以及其遵守国际条约报告义务的情况。在过去的两年中，马尔代夫已提交四份条约报告。2007 年 8 月，马尔代夫决定拟定一份简化条约报告的共同核心文件，这将进一步推动这方面的进展。马尔代夫是世界上采取这一步骤的首批国家之一。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马尔代夫是亚洲第一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2007 年 12 月，本国成为首批接待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来访的国家之一。此次访问之后，马尔代夫作出决定，公布该小组委员会的机密报告和建议。

[3] 媒体自由法案；信息自由法案；马尔代夫媒体委员会法案；注册和出版报纸和杂志法案。

[4] 马尔代夫已经加入/签署的人权条约综合清单，见附件。

2006 年 4 月，马尔代夫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访问本国和报告事态发展的**长期邀请**。到目前为止，已有 4 个任务执行人进行了访问：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马尔代夫还在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讨论 2010 年晚些时候访问本国事宜。马尔代夫坚定承诺按照任务执行人的建议行动。例如，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之后，本国立刻就诸如下列关键建议采取了行动：需要任命女法官、需要设立检察长办公室、设立司法事务委员会对确保法官的独立性很重要。

近年来，马尔代夫与**人权高专办**建立了强有力的合作关系。2007 年，马尔代夫邀请人权高专办在本国建立长期存在——人权高专办接受了这一邀请，在本国设立一名全国人权顾问。马尔代夫还邀请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在方便时访问本国，并给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捐款。2009 年 11 月，马尔代夫举办了人权高专办法官区域座谈会，重点关注促进平等和不歧视问题。

最后，自人权理事会 2006 年成立以来，马尔代夫一直以观察员国的身份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活动。事实上，马尔代夫决定 2006 年在日内瓦开设一个外交使团，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同人权理事会及其有关人权机制接触的愿望。最重要的是，马尔代夫牵头努力认识、关注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人权影响**及相关环境退化。在这方面，马尔代夫是人权理事会关于“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7/23 号决议(79 个共同提案国协商一致通过)和第 10/4 号决议(89 个共同提案国协商一致通过)的牵头提案国。马尔代夫还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小组讨论会。

四. 我们的许诺

马尔代夫将给人权理事会的重要工作带来独特的层面和视角。

马尔代夫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尽管联合国大家庭中的 38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 20%和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 28%，但到目前为止，此类国家在人权理事会的代表性长期不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给国际系统带来许多长处，包括对多边主义的坚定信念；注重对话、合作和谦卑；对重大挑战采取均衡和公正的办法；在关键辩论中保持独立和明智的声音。

马尔代夫也是亚洲集团、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小岛屿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英联邦和不结盟运动的成员。

如蒙当选，马尔代夫许诺，将本着合作、包容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以确保人权理事会作为一个可信和有效的工具发挥效能，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带来明显的实地改善。特别是，本国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办法，将借鉴和遵循下列原则：

人权的**不可侵犯性**——马尔代夫认为，所有人权是普遍和不可侵犯的。不论其出生于何地，所有人应该有同样的机会和平、繁荣、安全和幸福地生活。此外，马尔代夫认为，当人权受到尊重时，整个社会受益；当人权被忽视或践踏时，整个社会遭殃。因此，马尔代夫会利用其理事会成员身份，以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和公平的方式促进和保护各地所有人的权利。

人权的**中心地位**——马尔代夫认为，人权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都有全面重要性。在国内，如果社会要可持续和公平地发展，必须在国家发展中将人权置于中心地位。在国际上，人权，必须同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保护一道，成为多边体系的核心支柱之一。因此，马尔代夫十分重视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它是促进普遍尊重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杰出全球论坛。

伙伴关系——马尔代夫认为，加强人权的努力必须是固有的——这些努力必须是本国利益攸关方推动和促成的，要符合本国的需要，要对国情有敏感认识。真正和持久的变化，是不能由外部强加的。尽管如此，同样真切的是，以人权理事会牵头的国际人权系统，在鼓励和支持变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换句话说，变革必须建立在一国和广泛的国际社会间的伙伴关系基础之上，双方要对接触和对话持开放态度，双方要诚心诚意，双方对待挑战要透明和客观，双方要表现出一道合作的**意愿**。

希望——马尔代夫认为，人权理事会的核心作用是，为世界各地的弱势人群和社区带来希望，显示出已听到他们的声音，正在努力满足他们的需求。因此，人权理事会和相关机制的工作必须以与有关国家建立伙伴关系为前提，但同时国际社会应准备好和**愿意**，无论何地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严重和全面侵犯行为时，及时、公正和非选择性承认和大声反对这些行为。这种干预应是非谴责性的，应以下列信念为前提：在所有情形下都可能发生变革，国际社会的作用是鼓励和支持这种变革。

客观的声音——马尔代夫参选是完全基于保护和培育马尔代夫及其他地方的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愿望。我们的行动将以公正、平衡和独立地反映其困境和改善其生活的愿望为依归。

附文

人权公约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8 年 12 月 9 日，纽约；加入：1984 年 4 月 24 日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6 年 3 月 7 日，纽约；加入：1984 年 4 月 24 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73 年 11 月 30 日，纽约；加入：1984 年 4 月 24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 年 12 月 18 日，纽约；加入：1993 年 7 月 1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999 年 10 月 6 日，纽约；加入：2006 年 3 月 13 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 年 12 月 10 日，纽约；加入：2004 年 4 月 20 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2 年 12 月 18 日，纽约；签署：2005 年 9 月 14 日；批准：2006 年 2 月 15 日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985 年 12 月 10 日，纽约；签署：1986 年 10 月 3 日

儿童权利公约
1989 年 11 月 20 日，纽约；签署：1990 年 8 月 21 日；批准：1991 年 2 月 11 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5 月 25 日，纽约；签署：2002 年 5 月 10 日；批准：2004 年 12 月 29 日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0 年 5 月 25 日，纽约；签署：2002 年 5 月 10 日；批准：2002 年 5 月 10 日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加入：2006 年 9 月 19 日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加入：2006 年 9 月 19 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12 月 16 日，纽约；加入：2006 年 9 月 19 日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6 年 12 月 20 日，纽约；签署：2007 年 2 月 6 日

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6 年 12 月 13 日，纽约；签署：2007 年 10 月 2 日